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第 9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兼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使（免）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相關規定](#)

工商--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修正「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C 肝口服新藥治癒率達 99%，今年名額再加碼，並預留原鄉 670 專屬員額](#)

[健保公布 105 年度 148 家醫院財報與醫療服務申報情形](#)

稅務媒體新聞：

[買賣未簽證股票 免證交稅](#)

[擴大書審 純益率九折計稅](#)

[反映一例一休 執行業務費用率增](#)

[跨境電商四類所得 要稅](#)

[售屋所得標準微調 七升一降](#)

工商媒體新聞：

[老闆沒投勞保、未提勞退金 檢舉三步驟](#)

[頻道分組付費 NCC 提三策略](#)

[經部智造戰略 助中小企轉型](#)

[勞基法新制 3 月上路 有違規就罰](#)

[第三類數位帳戶 最快 3 月鬆綁](#)

稅務政府新聞：

[澄清網路議題有關國稅局長一年可以領到 100 萬的查稅獎金不用繳稅之輿論\(澄清稿\)](#)

[核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澄清有關政府稅收超徵每人可退稅 2.2 萬元之輿論\(澄清稿\)](#)

[為加速通關，107 年 1 月 1 日起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C2\)之報關文件，得以電子傳輸方式取代人工投遞書面資料](#)

[進口鞋靴產品應注意反傾銷稅規定 以維護自身權益](#)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歡迎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公布文本](#)

[史瓦濟蘭經貿環境簡介](#)

[推動資安產業躍升，經濟部面面俱到](#)

[政府協助導入智慧機上盒\(SMB\) 實現設備聯網 加速企業邁向智慧製造](#)

[關於國內衛生紙供應情形之回應說明](#)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03859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受其委任代理申報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報代理人）運用資訊通信技術，使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以網際網路傳輸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資料完成申報，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其中申報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應檢附之附件，於採用本系統辦理申報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以本系統辦理申報者，免填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惟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仍應將該部分資料逕送（寄）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四、下列案件不適用本要點之電子申報：

(一) 納稅義務人死亡申報案件。

(二) 逾期申報案件。

(三)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大陸人士之申報案件。

(四) 無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外籍人士、香港及澳門人士之申報案件。

(五) 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案件。但其利用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報者，不在此限。

五、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採用本系統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後續之調查核定，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逾期（未）申報、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貳、申報程序

六、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一) 申報軟體：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軟體安裝後輸入基本資料、交易資料、成本及費用明細、交易日前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金額、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扣抵稅額、應繳納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

(二)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七、本系統全年開放，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以本系統辦理申報者，以該筆申報資料首次上傳成功日為申報日。

八、申報通行碼：

(一) 納稅義務人利用本系統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其通行碼有下列五種：

1、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限本國國民)

2、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

3、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加申報時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

4、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5、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外籍人士、香港及澳門人士，通行碼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

(二) 申報代理人利用本系統代理他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其通行碼有下列三種：

1、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2、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

3、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九、交易日期：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於登入時，應先輸入本次申報之房屋土地交易日期，並由本系統進行初步檢核。其檢核方式如下：

(一) 輸入之交易日期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出現提示訊息，告知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本交易非屬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以下簡稱新制）課稅範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交易所得，並併入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 輸入之交易日期在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將出現提示訊息，告知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本交易所得之申報期限，並進入本系統。

十、基本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須將納稅義務人姓名、地址等基本資料輸入於相關欄項中，本系統將依其輸入之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顯示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及其機關代碼，俾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即時確認輸入資料正確性。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該管稽徵機關則為交易之房屋、土地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二)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聲明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申報代理人申報案件，應另行輸入代理相關資訊，系統並將依其輸入資料，於申報資料上傳後，一併產製委任書供其列印。

十一、交易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須選擇案件類別、交易項目及取得方式，並輸入取得日期（如屬繼承或受遺贈案件，尚須輸入被繼承人或遺贈人之原取得日期；如屬配偶贈與案件，尚須選擇配偶原自第三人之取得方式），由本系統進一步檢核判斷是否屬適用新制案件。單次交易房屋、土地筆數超過一筆者，可自行新增交易項目，並按前開程序再行輸入交易資料。

(二)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輸入前開各項交易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未能提出證

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將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二、交易日前三年內房屋、土地交易損失金額

納稅義務人於本次交易日前三年內經稽徵機關核定且未減除完竣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餘額，得自本次交易所得中減除，其應檢附文件為稽徵機關核定損失金額之核定通知書。

十三、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扣抵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於出售舊有自住房屋、土地前二年內，購入新自住房屋、土地者，倘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新、舊自住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情形，且該舊自住房屋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得減除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扣抵稅額。

(二) 以配偶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另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三) 應檢附證明文件：於舊自住房屋及新自住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重購及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之買賣契約書、收付價款證明影本及新舊房屋、土地之所有權狀影本。

(四) 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稽徵機關將追繳原扣抵稅額。

十四、繳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應依下列方式繳稅並取得自繳稅款證明或資料：

(一) 現金繳稅：

1、金融機構繳稅：持以本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繳稅款證明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便利商店繳稅：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可持依前款方式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自繳稅款證明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二) 晶片金融卡繳稅：持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扣款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十五、申報上傳：

(一) 傳輸申報：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可利用第八點規定之申報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辦理申報。非採用本系統申報者，以本系統列印產出之檢核用計算表等相關書表，稽徵機關得不予收件。

(二) 回信確認：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時，即回傳完成申報訊息、檔案編號、收執聯、掛號回函封面及應檢附各項證

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三) 更正及查詢：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於申報期間內得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其申報資料，惟更正申報資料上傳時，將覆蓋納稅義務人同一交易日之前次申報資料。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或納稅義務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申報者，同一日內成功傳輸資料次數以五次為限。逾法定申報期限後，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四)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以本系統完成申報後，其依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之送件期限規定如下：

- 1、依法應行檢附之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十日內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2、申報代理人申報案件，依前款規定檢送相關文件時，應併同檢附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申報代理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稽徵機關得予註銷該筆申報案件，視同未申報。
- 3、送達日期：親自遞送者，以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收件日為準；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五) 納稅義務人否認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本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應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遞送具名之聲明書，稽徵機關依其聲明意見註銷該筆申報案件，視同未申報。

、附則

十六、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透過本系統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及於納稅義務人本人。

十七、本要點各相關機構應配合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構另定之。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兼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使（免）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182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經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餐點，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即免費營養午餐）之營業人，倘銷售前揭範疇以外之餐點供該等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使用，且該部分之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者，得由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本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22850 號令及 102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9990 號令規定，查定全部銷售額；如提供該等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使用餐點之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當期就其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工商--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604606700 號

說明：。

第 4 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一、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

二、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

三、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廢止。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不在此限。

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11-1 條 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型式商品，其不符合部分與驗證登錄商品屬構造相同者，該驗證登錄商品視為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修正「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3823230 號

說明：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補助產品、補助金額、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一) 補助對象：

- 1、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2、依法設立之公法人。
- 3、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二) 補助產品：於能源局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合於下列條件之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

- 1、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規範（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且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

設「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

2、電動機之能源效率應達 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簡稱 IE3）以上等級，且應依「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相關規定，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

3、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需非貿易法第十一條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欄列內有「MP1」代號者。

4、屬新品設備。

(三) 補助金額：

1、依下二表補助基準規定計算每臺補助金額：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200kW

空氣

壓

縮

機

空氣壓縮機 (d=-5)

(未加裝可變速裝置)

4,000 (元/kW)

4,200 (元/kW)

空氣壓縮機 (d=-15)

(未加裝可變速裝置)

2,500 (元/kW)

2,700 (元/kW)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7.5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200kW

空

氣

壓

縮

機

空氣壓縮機 (d=5)

(加裝可變速裝置)

4,800 (元/kW)

5,000 (元/kW)

空氣壓縮機 (d=-15)

(加裝可變速裝置)

3,000 (元/kW)

3,200 (元/kW)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0.75kW 至 37kW

大於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150kW

大於 150kW

至 200kW

風機

2,200 (元/kW)

2,000 (元/kW)

—

—

泵

2,400 (元/kW)

2,200 (元/kW)

2,800 (元/kW)

3,200 (元/kW)

2、補助上限及加成規定：

(1) 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但補助對象屬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2) 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一點二倍。

(四) 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由能源局視年度預算每年公告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預算經費用罄時，能源局得公告提前終止補助。

五、申請者應於購置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於能源局公告之網址完成申請資料填報，且備齊下列應備文件郵寄至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申請補助，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證明文件」字樣：

(一)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如附件五），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二)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或蓋章，並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

2、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

3、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三) 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之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補助產品能源效率標示（如附件六）。

(四)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提供者，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該證明文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為公司者，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之最新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為中小企業者，應另檢附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

2、為其他法人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文件及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3、為醫療機構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

(五) 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

(六)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

(七) 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如附件七），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前項補助申請應於能源局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日期以應備文件郵寄送達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認定之，惟以掛號郵寄者依交郵當日郵戳為憑。

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

勞健保新聞

C 肝口服新藥治癒率達 99%，今年名額再加碼，並預留原鄉 670 專屬員額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3.06

統計健保申報資料，具有 B、C 型肝炎相關診斷疾病的人數，從 92 年的 25 萬人增加到 105 年的 64 萬人，花費在與 B、C 型肝炎相關診斷疾病的醫療點數也由 30 億點增加至 234 億點，其中用於抗病毒藥物之費用由 3,400 萬點增加至 29 億點。健保署為使資源更有效利用，避免肝病惡化後演變成肝硬化、肝癌產生的龐大醫療支出，去(106)年 1 月 24 日起把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納入給付後，開啟台灣 C 肝防治的新紀元，去年實際受惠人數有 9,538 人；中央健康保險署決定，今年除擴大接受治療的名額提高至 16,440 人，另外預留提供原鄉地區 670 個名額，以便強化原鄉 C 肝治療，同時把治療第二型病毒的新藥也納入健保給付，讓 C 肝病人早日脫離肝硬化、肝癌的夢魘。

健保署指出，根據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告今(107)年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其分配，其中用於治療 C 型肝炎之藥物(包括全口服新藥及傳統干擾素療法)，專款預算提高至 49.36 億元(106 年為 31.01 億元)，由於預算已大幅提高，在保留干擾素療法費用後，今年提供新藥治療的名額也增加至 16,440 人(106 年名額為 9,929 人)。

健保署表示，去年 C 肝新藥開放由醫師代替病患登記取號，從登記資料觀察，只有約 4% 左右病患因故(例如用藥後不舒服)未完成全部療程，顯示新藥使用順從性佳。另外已經完成全部療程之患者，只要在療程結束後隔 12 周檢測病毒量，證實檢測不到病毒，就代表治療成功。健保署根據醫療院所提報患者用藥治療的追蹤結果，在扣除少數提早結案而未檢測，以及應檢測而未檢測的個案後，發現治癒率達 99%，比起傳統干擾素合併雷巴威林治療的治癒率約 74%，顯示新藥具有療效佳的效果。

另外，鑑於某些原鄉地區因早期醫療資源不足，加上針具消毒不完全，以致感染 C 肝的比率甚至高於全國平均值的 10 倍，卻又受制於交通不便的客觀因素，使得偏遠山地離島地區 C 肝治療的完治率偏低，健保署配合衛福部的政策，以及立法院多位委員及原住民立委建議加強原住民地區肝炎防治，今年特別提撥 670 個給付新藥之保障名額，作為居住在山地原鄉的 C 肝病人治療之用，後續將透過結合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計畫)，期能有效提升原鄉 C 肝治療的量能，進而改善原鄉健康不平等的現象。

健保署並表示，根據 C 肝流行病學分析，台灣患者以感染病毒基因第一型及第二型為大宗，而去年納入健保給付的 C 肝新藥以治療第一型為主(包括「坦克干(Daklinza)、速威干(Sunvepra)」、「維建樂(Viekirax)、易奇瑞(Exviera)」及「賀肝樂(Zepatier)」等三款新藥)，今年又把治療第二型的新藥「索華迪(Sovaldi)」，以及適用於感染第一型病毒卻有肝功能代償不全之肝硬化患者使用的新藥「夏奉寧(Harvoni)」，均已納入健保給付，可以全方位對抗 C 型肝炎。

健保署指出，由於 C 肝全口服新藥價格昂貴，卻囿於預算有限，因此優先給付於肝纖維化 F3 以上的患者，後續會視使用情形逐步放寬給付條件，目前在今年 2 月份藥物共擬會議已通過，下一步規劃基因型 1、4、5、6 型者給付條件放寬至 F2。民眾若想進一步瞭解今年度 C 肝新藥名額分配的情形，可上健保署官方網站查詢：107 年度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名額分配及使用資訊。

健保署呼籲，各醫療院所若篩檢出 C 肝且有肝纖維化的病人，應鼓勵患者勇於就近儘速接受治療，可避免日後演變為肝硬化、肝癌之苦。

健保公布 105 年度 148 家醫院財報與醫療服務申報情形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3.13

根據二代健保資訊透明公開之原則，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於今(13)日公布 148 家醫院財務報告與醫院醫療服務申報情形，其中特約類別及家數：醫學中心 19 家，區域醫院 80 家，地區醫院 49 家，相關資訊並已同步上網，歡迎民眾前往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醫事服務機構財報公開參閱。健保署提醒，因醫院大小及規模不同，財報絕對數相互比較時需謹慎運用。

健保署表示，綜觀 105 年財報內容，與醫務有關之收支部分，醫院有盈餘的比率已自 102 年占提報家數 70%(76 家/109 家)，增加到 105 年占提報家數 77%(114 家/148 家)，另依財報內容整理該 148 家醫院整體收支結餘、醫務收支結餘及非醫務收支結餘之前 20 名供各界參考(表 1-表 3)。而健保署長期以來呼籲醫院應將盈餘與醫事人員共享，從財報觀察，醫院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的比率，105 年平均為 47.82%，較 102 年 45.86%略為成長。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3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院所應提財務報告之門檻採逐步擴大辦理，健保署過去 3 年已陸續公布 102-104 年領取健保費用逾新台幣 6 億元之醫院財報，今日公布為 105 年領取健保費用逾新台幣 4 億元之醫院財報(148 家，較去年公布家數增加 36 家，約占 105 年醫院家數 477 家之

30%)，107 年後提報門檻將再降為 2 億元，估計需公開財報之醫院將達到所有醫院費用的 95%以上，使得醫界來自健保的收入更為公開透明。

各醫院提報財報資料公開於官方網站的同時，健保署亦提供醫療服務情形(如病床數、門住診申報件數及醫療點數)、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及個別醫院之醫療品質資訊等，讓民眾與各界非僅僅以財報上的數據比較，而可以透過年度、分區別、特約類別、醫院名稱等進行查詢，並從宏觀角度去瞭解醫療院所的經營效率。

健保署歡迎民眾提供意見以便達到民眾參與及共同監督的功能。相關查詢路徑如下：健保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醫事服務機構財報公開。

<https://www.nhi.gov.tw/DL.aspx?sitessn=292&u=LzAwMS9VcGxvYWQvMjkyL3JlbGZpbGUvNzU5Ni8xNjI3LzEwNzAzMTPmlrDogZ7nqL8t6ZmE5Lu2LnBkZg%3d%3d&n=MTA3MDMxM%2baWsOiBnueovy3pmYTKu7YucGRm>

稅務媒體新聞：

買賣未簽證股票 免證交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買賣未上市公司股票，應否繳納證券交易稅，情況大不同。

高雄國稅局近來接到不少民眾電話詢問，手上持有非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出售時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官員表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有經過經濟部核定公告的發行簽證機構辦理簽證，才是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的有價證券，股東出售該公司股票時，需按規定稅率千分之 3 繳納證券交易稅。

官員指出，股東出售公司股份，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股票但未依規定簽證，或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或出售屬於「有限公司」出資額時，則屬財產交易，不是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若該等交易有所得，就應該申報綜合所得稅。

官員提醒，如果誤繳了證券交易稅，可以由證券出賣人會同買受人聯名填寫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買受人地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擴大書審 純益率九折計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為配合一例一休修法後，各界人事成本增加，財政部除了發布新的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外，同時也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提供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依照其原本計算營所稅之純益率標準的 90% 來計算應稅所得，減輕企業稅負。

財政部指出，與執行業務者收入新標準調整原因相同，為反映一例一休在前年上路後，使企業增加在人力調度與人事成本上的負擔，又營利事業若是採擴大書審要點申報營所稅者，是以收入總額按規定純益率來計算其所得，無法反映周休二日制度對於人事成本費用和損益的影響。

因此，在參照勞動部意見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薪資與生產力等統計資料之後，決定調整 2017 年擴大書審要點純益率，以合理反映企業在新法上路後的營運成本。

然而，如同 2017 年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調整方式，此次的純益率優惠適用條件，同樣也必須符合兩大要求。

一是已依法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二是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另外還需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在符合以上所條件後，通過審核之營利事業才可享有原本純益率再打九折之應稅所得額計算優惠。

另外，若營利事業在申報營所稅時，是採用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損益者，稅捐機關變會直接照業者提供的實際損益帳證資料來進行應稅所得的核定，因此就無純益率計算問題。

反映一例一休 執行業務費用率增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考量前年一例一休修法後，造成部分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在 2017 年為因應新制調整人事費用，使成本增加，財政部近日發布 2017 新收入標準，提供滿足一定條件下之未依法設帳者，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之費用率得以規定之費用率加上 1 個百分點，減輕納稅負擔。

財政部指出，在 2016 年一例一休修法後，公布落實周休二日制度，導致部分執行業務（其

他) 所得者在去年可能因調整人力、工作時間及加班費等因素而使成本增加，因此，為了合理反應該制度對於人事費用之影響，財政部參考勞動部與主計總處之數據及意見，訂出規範，提供符合條件者可享有多 1 個百分點的費用率計算優惠。

未來符合條件且通過審核者，在可獲得多 1 個百分點的執業（其他）所得費用率，換句話說，就是可以增加其所得中可認定為成本的比例，藉此降低其應納稅額，減輕納稅負擔。

此外，若是原本便已依法設帳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則會透過業務收入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計算出實際所得額，也就是若有任何人事費用增加，可直接核實申報減除。

然而，財政部官員提醒，要適用本次的費用率優惠，必須滿足兩大條件。一是已依法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二是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而在符合條件後，還需檢附「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其他所得者受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新制影響聲明書」等相關資料提供給稽徵機關審閱，才可完整享用此次優惠。

另一方面，財政部表示，為配合法令與實務需求，本次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另外還增訂了律師配合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與西醫師自費疫苗注射兩個項目，明定費用率分別為收入之 50% 與 78%。

官員強調，此次辦法的申請要件重點是，必須提出在實務上確實有因為勞基法修法，影響到其人事成本者才會符合申請條件，財政部在收件時會針對申請者提出之聲明書進行審查。

跨境電商四類所得 要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5 月跨境電商就要申報去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這是跨境電商來台首次繳納營所稅，南區國稅局表示，有四大型態的跨境電商所得，將視為我國來源收入，課徵所得稅。

四大型態的跨境電商包含：一、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外產製完成的商品，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提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且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提供的電子勞務。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

二、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的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

三、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的勞務取得的報酬，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台業者，如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等。

四、外國平台業者建置交易平台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收取的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售屋所得標準微調 七升一降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5）日公告 2017 年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僅七個行政區微幅上調 1 個百分點，一個行政區調降 1 個百分點，其餘皆持平，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反映這八個行政區房市變化。

根據財政部公告：一、台中市四個行政區調升，北屯區由 2016 年的 18%調升為 2017 年的 19%，中區由 17%調升為 18%，霧峰區及神岡區由 12%調升為 13%。二、台南市新營區由 10%調升為 11%。三、嘉義市由 14%調升為 15%。四、台東縣台東市由 11%調升為 12%。

五、高雄市前金區由 24%調降為 23%。是本次公告中唯一調降設算比率的區域。宋秀玲補充，此區域經國稅局查訪，發現該區屬於老社區，而也顯示該區房市真的有微幅調降的情形。

我國自 2016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個人自該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的房地，如果屬於在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者；或是在 2016 年元旦以後取得者，便需按新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

然而，若是在 2017 年出售的房屋，若不屬於新制課稅範圍，依法應核實計算適用舊制之財產交易所得報稅。不過，若是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可依照財政部標準核定。

針對出售房地產卻未能出示成本者，台北市、新北市和這兩區以外之地區若出售成交金額分別超過 7,000、6,000 與 4,000 萬元，歸類為高價住宅者，其計算方式為（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土地現值加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計算出歸屬房屋收入，再以該收入的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若非屬於高價住宅者，其房屋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則會依照本次公布，依照房屋評定現值之

一定的各區設算比率來計算，而這部分房屋交易所獲得的房屋評定現值乘以設算比率計算得出房屋財產交易所獲得。

工商媒體新聞：

老闆沒投勞保、未提勞退金 檢舉三步驟

■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台北報導

打工族或是工讀生，因為初入職場，對勞工保險、退休金等規定不熟悉，權益受損而不自知。萬一遇到惡劣雇主怎麼辦？勞保局說，無論是未加保、投保薪資被高薪低報、或是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只要記住三個步驟，就能讓惡雇主現形。

首先，一定要事先準備相關具體事證，包括被檢舉單位基本資料，以及自己的薪資明細表，並詳細敘明自己工作地點、受雇期間及單位違規情形，如，未加保或高薪低報等。

其次，檢舉時要寫名個人詳實真實基本工資資料，以利勞保局派員訪查，若匿名檢舉，查處結果無從答覆。勞保局處理檢舉個案，基於保護勞工身分，原則上會就單位作通案性查核，以免曝露檢舉人身分。但如果勞工希望勞保局就個人資料深入詳查者，可以特別註明。

最後，為求慎重及案情詳實，勞工應以書面方式將檢舉內容郵寄到勞保局，或是親自到勞保局提報檢舉。

未加勞保、高薪低報、未提勞退金如何檢舉？

- 1.步驟一、準備相關具體事證(如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自己每月的薪資明細、雇主違規情節等)
- 2.步驟二、檢舉時請具名並註明是否同意勞保局向雇主查調個人資料
- 3.步驟三、以書面寄到勞保局，或是親自到勞保局檢舉

頻道分組付費 NCC 提三策略

■經濟日報 記者彭慧明／台北報導

為推動有線電視頻道分組付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委詹婷怡昨(1)日表示，春節後將密集與頻道業者座談，將推動三大策略，多為強化頻道的市場力量，包括打破過去頻道定頻的規定，如 MOD 的頻道區塊化，讓頻道選擇更多，頻道業者上架機會增加、收視更多元化。

另二大策略是訂定系統業者未來移動、上下架頻道的規範；並計劃修法，讓系統業者接受頻道業者自定頻道套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長期以來有線電視市場，系統業者占較優勢的地位，NCC 的改革，傾向強化頻道的市場力量。

頻道業者與系統台業者為分組付費的政策幾乎鬧翻。NCC 委員洪貞玲、陳耀祥坦言，長期以來頻道與系統台的分潤機制及授權戶數計算方式，顯然有必要重新進行談判，NCC 不宜介入業者的商業談判，但頻道商與系統台的市場力量明顯有差別。

詹婷怡說，傳統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都爭奪前 100、甚至是前 80 頻道的位置，但數位化後，系統台可容納數百個頻道；過去行之有年的定頻制（如新聞在 50-59 台）也應該轉變，可比照 MOD 推動的區塊化，如果「5」開頭的數字就代表新聞台（例如 501-599），可容納更多頻道，不用爭搶固定的 10 個頻道位置，對頻道業者有利，也能增加平台的多元內容。

頻道業者擔心，頻道分組決定權在系統台，可利用頻道上下架、移動頻道位置，以市場力逼迫頻道業者配合。詹婷怡說，數位化後，頻道不用再糾結於「前 80」，這是推動區塊化的用意，NCC 將要求系統業者對調整頻道和上下架的方式有所規範，避免頻道「被迫」必須跟進系統台的規定，也是強化頻道的力量。

頻道與系統台都希望 NCC 修法「保障業者權益」，NCC 將修訂廣電三法，除讓系統業者自組頻道套餐，也要接受頻道業者組合的產品。

經部智造戰略 助中小企轉型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張為竣／台北報導

行政院長賴清德昨（1）日聽取經濟部「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進度及成果」，賴揆表示去年機械業產值已突破 1.1 兆元，成為我國第三個兆元產業；後續發展為重點輔導中小企業轉型發展。

工業局副局長楊志清昨（1）日表示，為了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智慧製造，今年將以補助方式，推動 1,000 台以上機器安裝 Smart Machine Box（SMB），讓傳統機器設備升級為智慧生產，

提升生產效力。

另外，中長期目標是五年後（2022年）累計推動9,000台以上機械安裝SMB；藉由SMB蒐集設備資料，讓生產資訊可視化。

智慧製造的概念源自於德國的生產力4.0，台灣的大型製造業已有能力朝智慧自動化生產，但廣大的中小企業，礙於技術能力、財力等，面對智慧製造的趨勢，無力著手。但對中小企業而言，只要部分製程導入數位化生產，就可大幅提升產能，因此經濟部將推出中小企業的扶持方案。

楊志清在會後記者會上表示，傳統機器設備裝上SMB，就像傳統類比電視裝上電視機上盒，可以將廠區內設備連結一起，開始蒐集各種數據，將生產資訊製作成具有可讀性的圖表。

官員表示，透過手機獲取這些具有可讀性的圖表，就可以掌握自家工廠機械設備的稼動率，廠內生產情況，進而對生產、接單做出最佳化的決策，幫企業賺取更大利潤。

工業局舉盈錫精密螺帽工廠為例，該廠六個廠區、150台設備導入SMB機上盒，進行生產管理數位化，建立機台監測與預診系統，即時追蹤生產狀況，導入後人均產值提升10%、設備稼動率提升20%、產品量率提升7%。工業局表示，多個生產機台運作時，過去要透過人工查看哪一台機台因原料未到位，智慧生產則立即監測，透過機械手臂把元物料送上去，類似餐廳提高翻桌率、或是飯店一退房立即打掃提升住房率。

勞基法新制3月上路 有違規就罰

■聯合報 記者呂思逸／台北報導

勞基法新制三月即將上路，勞動部近日快馬加鞭處理前置作業，繼前天預告鬆綁七休一、縮短輪班間隔等適用行業，昨天也找全國勞動主管機關開會，中央地方取得共識，除了三月上路後一有違規就開罰，各縣市也同意「例外不會變原則」。

勞動部主秘陳明仁說，昨天會議上各縣市有取得共識，三月起只要發現事業單位「有違規就開罰」，因為此次修法幾乎是延續「一例一休」的大原則，勞動部與各地政府過去已輔導事業單位一年，事業單位應對法令有所了解。

陳明仁也說，各縣市也同意「例外不會變原則」，強調符合鬆綁行業中的個別企業，只要事業單位人數達卅人以上，若要實施鬆綁七休一或每月加班上限達五十四小時等彈性，須

在實施前一天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勞動部將建立線上備查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作業。

針對有縣市建議，日前公布的勞基法施行細則草案，明定加班費換補休得「年度」結清「太漫長了」，應縮短為「一季」，陳明仁則說，目前施行細則都仍在預告階段，外界都能建議，勞動部將根據外界意見研商。

至於勞動部前天公布有卅八個行業適用放寬七休一，也就是可連續上班十二天，遭勞團質疑政府根本沒把關。勞動部勞動條件司長謝倩蓓昨澄清稱「沒有照單全收」，只要中央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沒附行業別的勞工意見，就不會進入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例如交通部也有提船舶業、內政部提營造業因「性質特殊」需要適用七休一放寬，都因此被保留。

謝倩蓓還舉例，交通部在勞動基準諮詢會提到，希望旅行業國內、國外全體人員都適用連上十二天的彈性，但經委員會討論，認為國內人員也免七休一並不合理，因此沒放寬彈性。

第三類數位帳戶 最快 3 月鬆綁

■經濟日報 記者夏淑賢／台北報導

第三類數位帳戶鬆綁，引發王道銀大戰老行庫，近日銀行公會內部討論，大型行庫擬同意有條件退讓，在一定額度內讓第三類數位帳戶可比照第一類帳戶，對不特定第三人、他行帳戶做非約定轉帳，但對交易額度、安控機制仍有爭議，預期要達成共識通過上路，最快也要等 3 月。

現階段第一類數位帳戶是指依據財金公司標準，開戶人身分經過實體分行臨櫃面對面認證程序，或是以自然人憑證驗證，該帳戶轉帳交易不受限，也可在辦理貸款後接受撥款，第三類數位帳戶因為沒有前述認證程序，沒在實體銀行櫃台開戶，因此僅限轉帳給自己本人帳戶，其他包括貸款撥付、非約轉帳都不可以。

由於王道銀行實體分行家數少，主攻數位銀行，為了爭取第三類帳戶鬆綁比照第一類，數度槓上銀行公會，上周銀行公會再度針對此一議題開會，包括公股行庫為主的其他銀行態度軟化，願意支持，但是開放程度雙邊仍有落差，因此最終仍未能達成共識，要再協商。

據了解，以公股為主的多數行庫，認為開放第三類數位帳戶跨行非約轉應以單筆 1 萬元、單日 3 萬元、單月累計 5 萬元為限，但王道銀行認為應開放為單筆與單日均為 3 萬元，單月可 10 萬元；另外，安控機制上，公股行庫等認為仍應依循財金公司規格標準，要對交易雙邊帳戶同步驗證，王道銀行反對。

此外，身分驗證能否開放視訊而非面對面，行庫主管則是表示，那是另一個問題，與目前討論的第三類帳戶開放交易限制，屬不同層次。

據透露，上周開會時，除了王道銀主張交易額度較高，還有另一家大型外商銀行支持，但是其他行庫包括大型民營銀行，也基於洗錢防制考量，傾向支持公股行庫提出的額度限制，金管會出席官員代表也認同。王道銀行則是對此表示，目前歧見尚在溝通中，協商將持續，不便多做評論。

日前王道銀個金執行長宋靖仁在該行轉商銀一周年活動上，曾公開指銀行公會為公股老行庫把持，有老大心態，尤其對老行庫嗆聲要王道銀自組數位銀行公會，頗為氣結。現在老行庫已有讓步，若最終能達成共識，有機會 3 月提銀行公會理事會，金管會備查後落實。

稅務政府新聞

澄清網路議題有關國稅局長一年可以領到 100 萬的查稅獎金不用繳稅之輿論(澄清稿)

財政部表示，自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刪除主、協辦查緝機關提撥獎金的相關規定後，該部未再編列預算支給該罰鍰獎金(即查稅獎金)；稅務獎勵金之核發，係行政院為提升稅務人員士氣，於 78 年 1 月 16 日核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自 79 年度起，由該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編列預算，對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績效優異之機關及人員核發稅務獎勵金，獎勵事項包括：為民服務、稅收徵績、行政救濟、稅務風紀、自動化作業、欠稅清理、推行重大賦稅政策及辦理重要賦稅法規之擬訂、修正等績優事蹟。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包括獎金)，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應計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稅收超徵是指實徵(決算)數大於預算數，預算數僅是一個估計值，財政部為期合理編列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每年籌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期間，除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發布預測之經濟成長率，並考量各稅目特性、近幾年稅收實徵情形、稅法修正、稅制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可能造成稅收增減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惟自年度預算編列至執行完畢時間落差近 2 年，期間若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或遇重大事件將影響稅收徵起情形，實際執行結果與預算編列數就會不同。我國長期以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不足以支應歲出，差短部分仰賴舉債彌平，超徵之稅收用於減少債務舉借，尚無歲計賸餘可供運用(附稅收超徵懶人包)。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素珍

聯絡電話：02-2322-8198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723/File_11984.pdf

核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表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內政部訂定「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下稱認定要點)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由稽徵機關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公益出租人名單，於認定有效期間內，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

財政部說明，依認定要點，出租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公益出租人及房屋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案件，經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者，已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7 條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規定，爰房屋已可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當出租人未提出申請，而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承租人之租金補貼申請案，逕行認定出租人為公益出租人，可否逕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產生疑義，為使公益出租人享有房屋稅優惠稅率之權益不受影響，爰予核釋。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考量住宅法係鼓勵屋主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其經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已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3 條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規定。為使稽徵機關作業一致及簡政便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免除由公益出租人提出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逕由稽徵機關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以落實政府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之政策目的。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 23228259

澄清有關政府稅收超徵每人可退稅 2.2 萬元之輿論(澄清稿)

財政部表示，近來接獲部分民眾詢問政府稅收超徵每人是否可退稅 2.2 萬元乙事，絕非事實，呼籲民眾切勿相信不實謠言。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政府稅收超徵係指稅課收入決算(實徵)數大於預算數。稅課收入預算數為估計值，係編列時參酌稅收徵起情形、未來經濟景氣、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與租稅協定影響等因素估列，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因預算編列至執行完畢時間落差近 2 年，該期間若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或遇重大事件，均影響徵起情形，故實際執行結果與預算編

列數尚難一致，各年度超短徵情形不一，近年雖有超徵，以往年度亦有短徵，例如 98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短徵新臺幣(下同)2,156 億元及 622 億元。

政府預算須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據以執行，其中歲出執行不得高於預算數，而歲入執行若較預算數為佳，可用以減少債務舉借或增加債務還本。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例(106 年度尚未完成決算作業)，稅課收入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721 億元、1,457 億元及 938 億元，加上歲出節餘，各該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縮減 820 億元、1,479 億元及 1,093 億元，該 3 年度合計減少債務舉借 3,392 億元，惟歲入歲出仍有差短，並無退稅理由(詳參稅收超徵懶人包)。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筱薇

聯絡電話：02-23228063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786/File_12034.pdf

為加速通關，107 年 1 月 1 日起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C2)之報關文件，得以電子傳輸方式取代人工投遞書面資料

關務署表示，為加速貨物通關，海關完成「C2 進出口報單無紙化作業」建置，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無紙化通關實施範圍，凡通關方式核定為文件審核(C2)之進出口報單，除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其餘得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將通關須檢附文件之裝箱單、發票、型錄、商標及其他證明文件電子檔案傳送至海關。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以前向海關連線傳輸之報單，經海關電腦系統核列文件審核(C2)方式通關者，報關業者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於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通關，不僅耗時費力，更增加業者成本。「C2 進出口報單無紙化作業」免除報關業者遞送書面文件程序，節省人力成本及交通費、快遞費、紙張列印等費用支出並加速貨物放行。

關務署指出，通關無紙化係國際貿易趨勢，亦是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海關將持續推動並深化無紙化措施。為擴大實施效益並提升業者競爭力，對於經海關核定無紙化通關之 C2 進出口報單，呼籲業者優先採電子化方式傳輸報關文件，如有操作問題，請洽詢各進出口地海關資訊室，有關訊息傳輸相關問題，請洽「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 0800-299-889，將有專人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李忠憲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44

進口鞋靴產品應注意反傾銷稅規定 以維護自身權益

中國大陸輸出或產製之鞋靴產品，於反傾銷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仍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基隆關提醒，申報進口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該關表示，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2 項規定，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五年，應停止課徵，但經主管機關進行反傾銷稅是否繼續課徵之落日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我國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針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鞋靴產品屬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休閒鞋、童鞋及涼鞋，但不包括運動鞋、工作鞋、拖鞋、醫療用鞋以及重型機車鞋者，課徵稅率 43.46% 之反傾銷稅 5 年。於期限屆滿前，復經財政部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26591 號公告進行落日調查，爰至調查認定完成前，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另依該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7 項規定，原經財政部核定之價格具結措施於認定完成前繼續適用。

基隆關呼籲，廠商申報進口中國大陸產製鞋靴產品前，應注意現行課徵反傾銷稅規定，如對進口貨物應歸列之稅則號別有疑問，可依關稅法第 21 條規定，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有關反傾銷稅現行課徵項目、調查中案件、近年調查案件及申請反傾銷調查之相關資訊，可至關務署網站(<http://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措施項下查詢。

聯絡人：五堵分關任冠儀先生 電話：02-86486220 分機 2442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歡迎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公布文本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2/21

CPTPP 會員繼本(107)年 1 月 23 日在日本完成談判後，於本(21)日正式公布協定文本。經檢視公布的文本，與去(106)年 11 月 CPTPP 在 APEC 領袖會議期間公布的大綱內容相差不大，除增加協定的前言外，並經法律檢視將體例及文字上不一致之處統一，先前凍結的 20 項條文（如附件）則正式納入協定。

汶萊、馬來西亞及加拿大等於去年 11 月曾各自提出一項待確認事項，本次公布文本中，給予汶萊在煤炭業的探勘及開採所附加的限制，自「簽署後」延長至「生效後」方開始適用；馬來西亞石油公司在採購方面所附加的限制，自簽署後延長至協定生效後開始適用。另加拿大提出的文化保留未列入協定，料將透過雙邊方式處理。

前述凍結實施的 TPP 條文，包括智慧財產權（例如著作權保護年限由目前的 50 年延長至 70 年）、縮小投資爭議適用爭端解決的範圍、延長政府採購第二回合談判時間及暫不要求藥品及醫材核價程序的透明化義務等，將待美國重新加入後再恢復實施；另新的 CPTPP 標準較原來 TPP 更具包容性，未來對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將易達到標準。

CPTPP 的生效條件與 TPP 不同，僅須 6 個或半數以上簽署會員通知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 60 天便能生效，無須考量會員的 GDP 比重。另，CPTPP 在協定生效後將開放接受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申請加入。

蔡總統指示，我國將與各貿易夥伴基於互惠共贏原則，以「擴大貿易」為主軸目標，追求最大化之自由貿易，不放棄透過複邊、區域及雙邊方式同步擴大貿易的機會，並希望早日參與 CPTPP。行政院賴院長亦多次指示，參與 CPTPP 為政府重要政策，相關部會應及早因應，做好各種準備。

我國過去為加入 TPP，已參考 TPP 的標準規範進行經貿體制調整，包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郵政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數位通訊傳播法等 8 項法案已送至立法院待審。

另，我國亦將透過雙邊及參與 APEC、WTO 等國際會議機會，爭取貿易夥伴國對我參與 CPTPP 的支持。在國內廣宣及溝通方面，持續辦理不同分眾溝通活動，與大眾進行對話及交流，以凝聚公眾共識。

CPTPP 將於本年 3 月 8 日在智利簽署，後續將由各會員進行國內審議程序，鑒於 CPTPP 僅須 6 個或半數以上簽署會員通知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 60 天便能生效，且無須考量會員的 GDP 比重，預估最快生效時間可能在明(108)年初或明年中。經濟部將依據總統及賴院長指示，持續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繫人：胡啟娟（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組長）

聯絡電話：02-2391-6258、0937-925-771

電子郵件信箱：cchu@trade.gov.tw

背景資料：

106 年 CPTPP 11 個會員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25%，其中進口占 29%，出口占 21%，且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在雙邊投資方面，CPTPP 會員占我國對外投資累計值達 30.42%。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058

史瓦濟蘭經貿環境簡介

公佈單位：國際合作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2/21

史瓦濟蘭王國(Kingdom of Swaziland)(以下簡稱史國)為非洲南部之內陸國，南、西、北鄰南非共和國(以下簡稱斐國)，東鄰莫三比克。國土面積為 17,360 平方公里(約臺灣的一半)，人口約 139 萬(2018)，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約 81 人。史國 2017 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40 億美元，平均國民所得約為 3,500 美元，經濟成長率 0.3%，失業率高達 25%。

貿易為史國主要經濟命脈，進出口總額占 GDP 的九成以上，主要出口產品為飲料濃縮汁、糖、木材等，主要進口產品為食物、燃料和機械等。斐國為史國最大貿易夥伴國，史國約有 90%的進口來自斐國，出口約有 60%銷往斐國。史國 2018 年經濟自由度世界排名為 123 名，經濟自由度指數為 55.9(世界平均為 61.1)。

為避免雙重課稅問題，史國與英國、賴索托、波札那、馬拉威、中國大陸和模里西斯進行洽談，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Avoidance Agreement, DTAA)，也與斐國正計畫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史國個人所得稅率為 20%~33%(所得 10 萬史鎊以下稅率為 20%、10 萬至 15 萬史鎊為 25%、15 萬至 20 萬史鎊為 30%、20 萬史鎊以上為 33%)，公司稅率為 27.5%，但在財政部長的核准下，新興企業可以享受優惠稅率為 10%。史國政府另課徵增值稅、增值稅、燃料稅和營業稅等。

資料來源：WORLD RANK、Trading Economics、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推動資安產業躍升，經濟部面面俱到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2/22

近來國際上資安事件頻傳，破壞手法層出不窮，駭客利用各種漏洞滲透與破壞的犯罪手法複雜多變，對政府、企業和民眾都造成危害。資安威脅無所不在，臺灣近年也陸續發生新形態的資安攻擊事件。例如，2016 年 7 月第一銀行 ATM 因內網遭入侵被盜領八千萬元，

2017 年 Wannacry 勒索事件危害，顯示關鍵基礎設施、物聯網設備都面臨嚴重資安威脅，而且產業與民眾還沒有做好相關因應。

我國資安產業長期以中小型企業為主，自主研發能量不足，以致於國內重點內需市場如金融、高科技及大型機構，多偏好進口資安產品。此外，國內欠缺實測和攻防場域，亦無資安產業標準，不但造成台灣資安產品競爭力與成熟度不足，難以進入國際市場，更讓優秀人才覺得產業沒有發展性，從業意願低落。

有鑒於「資安即國安」已成為政府推動的施政重點之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頒布「國家資通安全方案(106 至 109 年)」，並召開 SRB 會議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討資安產業發展策略與機會。經濟部遵循上位計畫之指導，整合各部門業務能量，對應產業發展瓶頸，分別從人才培育、資安產業標準、資安實測場域推動、國際競賽及交流連結等面向，規劃相關推動作法。

人才培育方面，經濟部已於 2017 年舉辦在職專班、資安專才、關鍵基礎設施及國防在職培訓等，共開設 19 班，培訓 528 人次。課程涵蓋國防部人員(資通電指揮部)、資安專才、關鍵基礎設施機關及產業在職人士訓練，縮小產業用人缺口。

資安產業標準方面，經濟部已完成行動 App 基本資安規範，目前已成為國發會與金管會對政府部門和銀行業者發布之 App 的檢測基準。此外，經濟部已於 2017 年底公告的 IP CAM 資安產業標準及檢測規範，可協助廠商產品進行檢測認證。

經濟部也將在今年挑選利基場域，提供產品資安防護能力實測，目前重點為 5+2 產業創新政策對象(如物聯網)優先推動，並推動開放關鍵基礎設施場域(如油、水、電)，協助廠商累積產品與技術研發經驗。

資安防護已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甚至是經濟轉型的必要基礎，經濟部未來仍將持續精進資安產業推動作法，除有利企業掌握導入資安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外，也將以更前瞻的規劃，完備產業生態環境，帶動國內資安產業成長。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林青嶽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41、0937-832215

電子郵件信箱：jclin@moeaidb.gov.tw

政府協助導入智慧機上盒(SMB) 實現設備聯網 加速企業邁向智慧製造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2/24

SMB 聰明聯網，智慧機械產業升級！為協助業者由工業 2.0 跨越至工業 3.0，政府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自今年(107)起展開 5 年計畫，預計推動 9,000 台以上機器安裝 Smart Machine

Box(SMB)，加裝 SMB 後，業者的設備可立即實現聯網功能，以進行機器連線及收集生產資料，讓生產管理變成可視化、生產排程優化，透過設備智慧化功能，將同時提升產品的精度、品質、效率以及可靠度，增加業者的競爭力。

看好智慧機械發展，位於中臺灣，生產精密螺帽的中小企業「盈錫精密工業」，在政府的支持下，以數位化生產管理，實現 6 個廠區約 150 台機器設備聯網，將過去人工管理改成數位化追蹤生產狀況，除提高機台的效能外，人均產值亦提升 10%，設備稼動率提高 20%。

航太加工的龍頭廠商漢翔公司透過加工設備聯網，以漢翔公司 8 號廠為示範場域，廠內結合多機連線管理，達到生產資訊透明化、溫升精度補償、機台健康診斷、人機協作等，並延伸應用至台中水滴、沙鹿及岡山等 3 個廠區的機台聯網，目前機台聯網已擴充超過 100 台，提供 3 個廠區機台即時生產監控，後續可提供漢翔公司與旗下百餘家協力廠商應用，可有效提升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

智慧機械是政府推動五加二的重點產業之一，為讓機械業者所製造之機械設備、製造業者現有產線或新購之機械設備也可朝智慧製造升級發展，並將智慧製造能力運用在不同領域，提高機械設備之附加價值或生產線之運行效率，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簡稱精機中心)擔任計畫執行單位，現已舉辦多場說明會並開始受理廠商申請輔導計畫，相關辦法已於 2/2 公告在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與相關公會網站(網址：

http://www.pmc.org.tw/news_view.aspx?HNS_NO=4366)。

今(107)年經濟部已編列新臺幣 2,000 萬元經費幫助企業導入智慧製造，以每一申請個案政府輔導經費最高核定為新臺幣 40 萬元，將推動 1,000 台以上機械設備導入 Smart Machine Box(SMB)實現設備聯網，協助國內業者立即具備設備連線設定管理、資料擷取與儲存管理、設備稼動管理及完工計量管理等功能。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國樑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21、0905-136179

電子郵件信箱：glchang@moeaidb.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081

關於國內衛生紙供應情形之回應說明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2/25

本部聯繫國內三大廠金百利(舒潔、可麗舒、可利雅)、永豐餘(五月花、柔情、得意)、正隆(春風、情人、雪柔)，皆表示目前紙漿原料來源穩定，且產量供應正常並無短缺之情事。

衛生紙之主要原料-紙漿係由 70%短纖與 30%長纖所組成，原料成本約占總成本 48%，而國內紙漿料源幾乎全由國外進口，因此相關售價與國際紙漿價格高度連結。

衛生紙包括廁用紙是用過即丟的一次性產品，能就地取材製造最為環保，使用進口紙漿略嫌浪費，即使非來自熱帶雨林，遠道而來的紙漿「碳足跡」也比較高。以國外為例，日本廁用紙 65%用再生紙，歐美也有 50%以上，目前台灣僅 5%，因此國人可以改變對「再生衛生紙」看法，況且國內再生衛生紙亦有甚多廠商可生產供應。

對於業者在衛生紙產品售價反映原物料價格，政府將積極持續監視相關重要物資價格，以求供需穩定。如發現市場價格異常變動或業者涉有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將移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將進行查處。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翁谷松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331、0929107583

電子郵件信箱：ksweng@moeaidb